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10 万吨干拌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54953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521v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方混凝土、10万吨干拌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2K1A2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慧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V6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	BH019310	王张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全部	BH019310	王张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方混凝土、10万吨干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张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信用编号 BH0193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张勇（信用编号BH019310）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6XN

名称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评验收,环境监测,评估环保设备 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 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总 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废 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 中段和谐家园西门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9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60400e8d4fb94c1991287a576827a3b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258

业务年度: 2020-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王张勇		个人编号		41172980019014		证件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6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0-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6-202012		0.00	0.00	10636.23	2248.78	12885.01				40															
202101-至今		0.00	0.00	1571.92	0.00	1571.92				7															
合计		0.00	0.00	12208.15	2248.78	14456.93				47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单位欠费金额		508.64		个人欠费本金		473.92		欠费本金合计 982.5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74	2231.1	2231.1	2649.35	3057.45	3524.3	3000	3020	31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2015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1-08-07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996142



王张勇
HP000196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5

姓名: 王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 年 30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1	河南德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47DYY6XN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淮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德泰园西门2号	2	1	正常公开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10 万吨干拌沙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完善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见 P14-15）
2	完善产品方案，核实项目建设的实际产能及原材料消耗数量	完善了产品方案（见P15），核对了项目建设的实际产能及原材料消耗数量（见P16）
3	细化10万吨干拌沙浆生产工艺流程	细化了10万吨干拌沙浆生产工艺流程（见P21-22）
4	细化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细化了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见P33和P34）；完善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P31-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10 万吨干拌砂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11328-04-01-2979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森	联系方式	13503870135
建设地点	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 15 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51</u> 分 <u>2.94</u> 秒， <u>32</u> 度 <u>34</u> 分 <u>39.4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8-411328-04-01-297902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4.7
环保投资占比（%）	0.9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		

	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 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
--	--

	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1.2、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 15 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根据唐河县咎岗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符合咎岗乡村镇整体规划；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咎岗自然资源所开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位于位于上述规划中“南部部城镇经济区”咎岗乡。项目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2、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2.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
--	--

	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 15 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6.1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8.5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 15 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0 年监测数据，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粉尘量极少，不会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清水河属于唐河支流，唐河地表水体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会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有水、电等，车辆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和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力求节约水资源，严格节约用电。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 15 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咎岗乡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生产，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唐河两岸生态廊道、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的基础设施廊道。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	符合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允许排放量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	本项目保证治污设施效率，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联防联控要求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地下水开采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属于高耗水项目，可以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唐河县 管岗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 VOCs。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使用高效除尘器，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措施。	符合

			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了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和料库四面密闭，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工作区和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上料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物料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机，收料点和卸料点	相符	

	输送	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都设置了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8	生产环节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搅拌机安装封了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了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9	厂区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10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1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了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了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12	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建成后，落实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13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项目建成后，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的相关要求。

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商砼搅拌站等，不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内。

4、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商砼搅拌站等, 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B 及指标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 治理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 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焦油捕集器等组合工艺;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1 本项目 PM 采用袋式除尘器; 2 不涉及 VOCs; 3 不涉及 <u>沥青料生产</u> ; 4 不涉及燃气锅炉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 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 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 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 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 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 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 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 卸沥青槽密闭, 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 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 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 卸灰区封闭;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1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在全封闭厂房内储存, 产品直接拉走不储存; 2 水泥、粉煤灰等通过气力输送, 石子、沙子等通过密闭皮带输送; 3 本项目搅拌、下料口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 无显粉尘逸散; 5 除尘器卸灰采用封闭袋接, 卸灰区封闭; 6 车间内配备了喷雾抑尘设施, 且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

			持常闭状态；7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2 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1.本项目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2 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排放限值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 2、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最高为 7.84mg/m ³ ，满足要求；2、 建成后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排气筒安装 CEMS 系统并按要求联网； 2、排气筒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 相关工艺装置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联网；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环保档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台账记录

			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本项目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 B 级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商砼搅拌站等，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组织	有组织超低排放治理：各工段含尘废气经收集后应采用袋式、静电或电袋复合除尘器等高效设施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含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最大排放浓度 7.84 毫克/立方米。	相符
2	无组织	物料储存环节：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料棚（料仓、储罐）存放，厂界内无露天物料堆放。料棚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料棚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出入口安装自动门，满足封闭要求。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在全封闭厂房内储存，产品直接拉走不储存，厂界内无露天物料堆放；全封闭厂房内安装洒水喷头，厂房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出入口安装自动门，满足封闭要求。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厂区出入口应安装自动感	相符

			的除尘设施原则上不与其他工序混用。料场或厂区出入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不高于 0.5 毫克/立方米。	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不高于 0.5 毫克/立方米。	
	3		物料输送环节：散状原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并在操作空间上部设置集气除尘或喷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散状原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全封闭厂房内操作；上料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4		生产环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少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上料、搅拌、筒仓等均设置集气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5	监测监控	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控制情况。建设厂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控制情况。落实厂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本项目严格落实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减少粉尘排放。 5、项目“一密闭五到位”要求 一密闭，即企业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实施全密闭，同时生产车间和存储场四周、厂区道路及运输通道实现雾森喷淋系统全覆盖，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和工业扬尘污染；五到位，即视频监控安装到位、空气质量监测站安装到位、污染源在线监测安装到位、TSP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到位、降尘缸安装到位。 本项目属于商砼搅拌站等，严格执行“一密闭五到位”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对商品混凝土等的需求日益增加，商品混凝土等有着广阔的市场。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500万元，在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15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建设年产40万方混凝土、10万吨干拌砂浆项目，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7510m²，建筑面积3500m²。外购的原料经上料、搅拌等加工成混凝土等外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混凝土制造，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主要将沙子、水泥和石子等混合搅拌。	新建
		上料传送区	建筑面积 12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主要将沙子和石子等上料后输送。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00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贮存石子、沙子等。	新建
		水泥仓	1 座，占地面积 20m ² ，高 10m。	新建
		粉煤灰仓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高 10m。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250m ² ，内部设置办公、餐厅、宿舍等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
		排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外排；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雨水沿西侧荒沟向南流入清水河。	新建
		供电	唐河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和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	新建

		收集到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房喷淋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废气	上料粉尘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设置密闭搅拌楼集气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和粉煤灰仓呼吸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厨房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渣收集后自然干化，由环卫部门清理；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m³/a)	密度 (t/m³)	年产量 (t/a)
1	混凝土	C15	80000	2.34	187200
2	混凝土	C20	80000	2.37	189600
3	混凝土	C25	80000	2.43	194400
4	混凝土	C30	60000	2.48	148800
5	混凝土	C35	60000	2.49	149400
6	混凝土	C40	40000	2.52	100800
7	混凝土总计	/	400000	/	970200
8	干拌砂浆	/	/	/	10000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搅拌机	JDC180	1	搅拌
2	上料机	/	1	搅拌
3	传送带	/	1	搅拌
4	水泥罐	250t	1	高 10m
5	粉煤灰罐	250t	1	高 10m
6	水泥罐车	30t	4	/

7	检测设备	/	1 套	/
8	地磅	/	1	/
9	铲车	/	3	/
10	砂石分离器	/	1	沉淀池用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石子	513400t	粒径 0.5-1cm	外购、混凝土用
2	沙子	297460t	中粗沙	外购、混凝土和干拌砂浆用
3	水泥	117600t	42.5 级	外购、混凝土和干拌砂浆用
4	粉煤灰	49000t	/	外购、混凝土和干拌砂浆用
5	减水剂	2000t	/	混凝土用
6	憎水添加剂	3000t	/	干拌砂浆用
7	水	71930m ³ /a	/	自备水井
8	电	2.0 万 kW·h/a	/	/

备注：干拌砂浆不使用树脂等。

减水剂：在混凝土塌落度基本相同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粉末状，分为普通减水剂（又称塑化剂，减水率不小于 8%）、高效减水剂（又称超塑化剂，减水率不小于 14%）和高性能减水剂（减水率不小于 25%），本项目使用的是高性能减水剂。

憎水添加剂：聚硅氧烷粉末憎水剂系有机硅类粉末树脂，是一种三元体的细小颗粒，由粉末载体，胶体包覆材料和易于分散的有机硅活性成分组成，密度为 300-350g/L。胶体包覆材料能将活性成分稳定保存在粉体中，并在加水后能适时释放。固化后对水排斥性好，具有较强的疏水性和耐久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混凝土约 200 天、干拌砂浆约 100 天），员工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唐河县咎岗乡供电网提供。 (2) 给排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水、搅拌机和罐车清洗水、产品用水和喷淋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 ①生活给排水 项目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10L/(人·d)计算（包括食宿用水），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330m³/a），排污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量为 0.88m³/d（264m³/a）。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120mg/L。生活污水经 2m³ 隔油池和 2m³ 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给排水 进出厂区车辆均用水清洗，进出车辆次数约为 18000 次/a，每次用水约 0.5m³，则需清洗用水 9000m³/a，冲洗水经 5m³ 沉淀池（1#）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 2.0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600m³/a。 ③搅拌机清洗给排水 搅拌机需要定时清洗，清洗次数约为 300 次/a（每天一次），每次用水约 1.0m³，则需清洗计用水 300m³/a，冲洗水经 5m³ 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为 0.5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150m³/a。 ④罐车清洗给排水 罐车需定时清洗，清洗次数约为 600 次/a，每次用水约 2.0m³，则需清洗计用水 1200m³/a，冲洗水经 5m³ 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为 0.5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150m³/a。 ⑤产品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需添加水，根据物料比例，产品用水约为 69740m³/a，该部分用
--	--

水进入产品。

⑥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喷淋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部分蒸发，部分进入原料。

⑦绿化用水 项目建成后厂区绿化面积 100m^2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浇洒绿地用水定额 $1.0\sim 3.0\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取 $2.0\text{L}/(\text{m}^2\cdot\text{d})$ ，则绿化需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该水量全部蒸发无外排。

(3)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外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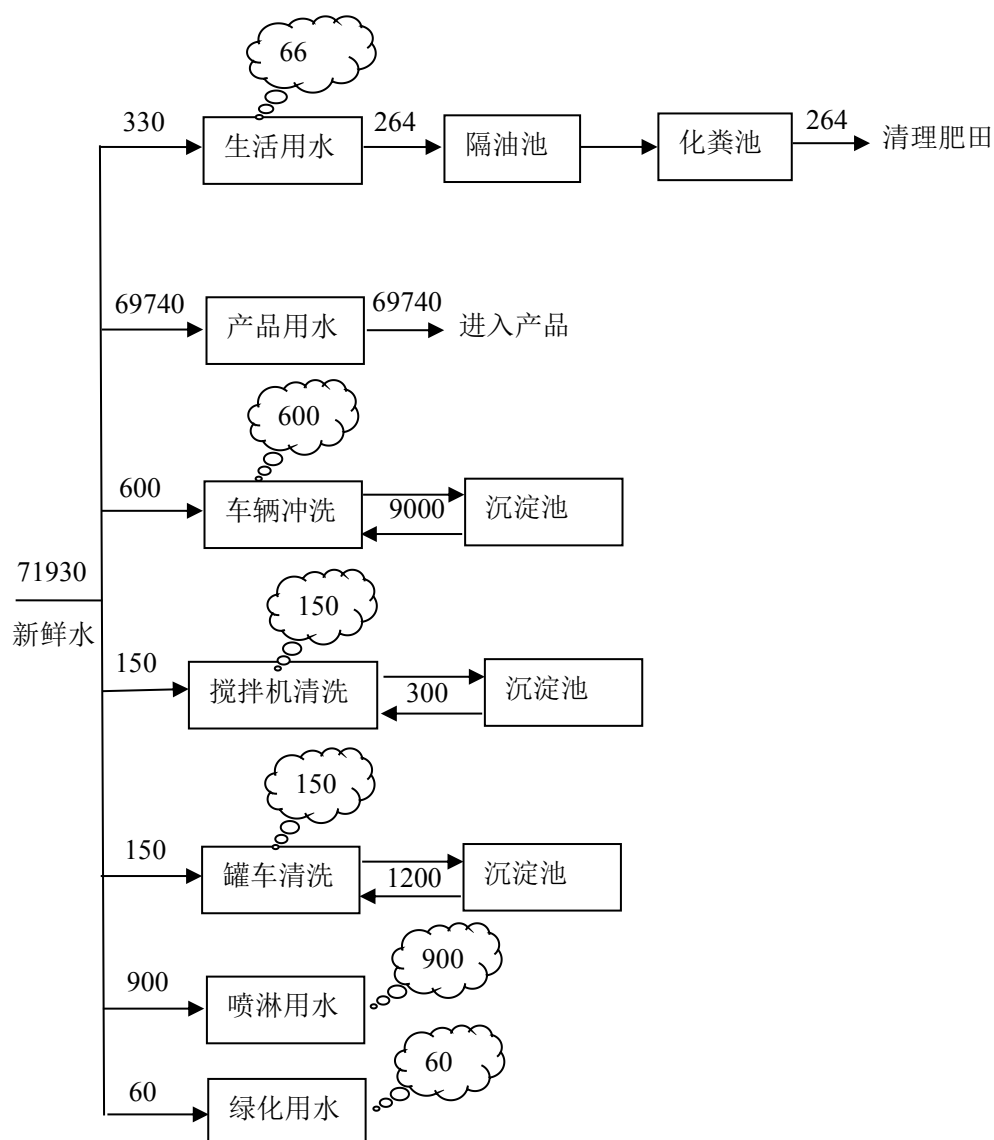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在北侧，厂区内布置厂房和综合办公楼，全封闭厂房内布置原料区、上料区、搅拌区等，分区明确，互不干扰。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田地、西侧为田地、北侧为道路，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8m 的沿街住户、东北侧 75m 的沿街住户、西北侧 110m 的咎岗乡、西南侧 308m 的康庄。生产区远离居民区布置，可减少周围居民区等影响。
工 艺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主要包括加地表清理、厂房建设、地面硬化和设备的安装。流程图如下。 <pre>graph LR; A[平整场地] --> B[建设车间]; B --> C[硬化地面]; C --> D[安装设备]; D --> E[投入使用]; A -.-> F[废气、噪声和固废]; B -.-> F; C -.-> G[废气、噪声和固废]; D -.-> H[噪声];</pr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对场地清理平整，将钢材等运输到场地内，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办公楼为砖混结构，将外购的钢材搭建成符合尺寸要求的密闭厂房。厂房建成后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硬化完毕后设备安装到厂房内。施工较为简单，施工期短，主要由粉尘、噪声和固废产生。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混凝土和干拌砂浆生产使用同一套设备。

（一）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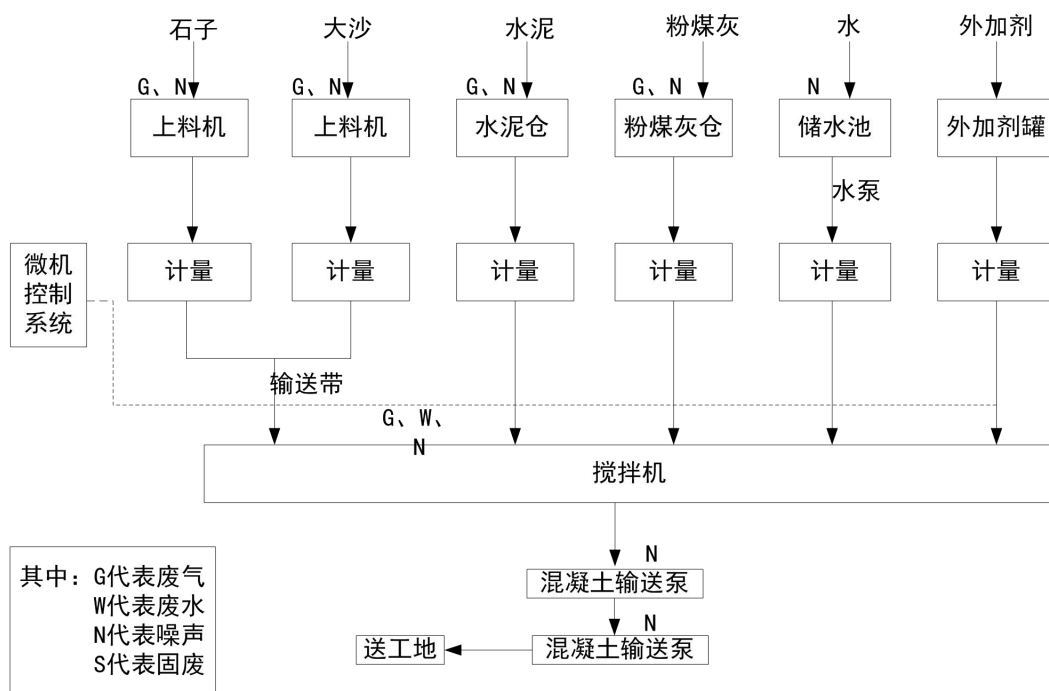


图3 营运期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工序 石子沙子：外购的石子、沙子等骨料由汽车运输进厂，然后储存在全封闭的砂石料库内，砂石料库内设置感应喷淋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产生。骨料（砂、石子）采用铲车送至配料机内各自的上料机，石料和沙子分别经各自的电子计量装置计量后落至下部皮带输送机上，然后经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配料机出料口与皮带输送廊道连接处密闭，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输送廊道，此部分产尘点为上料机原料进料口。

粉料：所需的粉料（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储料仓内，然后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粉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该工序

在粉料输送至储料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储料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采用收尘机，根据水泥、粉煤灰等各种粉末状物质的通过孔径，设计收尘器的滤芯通过最大直径及附着力作用给滤芯孔径的影响作用，完全可以满足各粉末状物质过滤要求。收尘机运行时，以收尘风机带动含尘气体进入收尘机内部尘室，空气通过滤芯后变得洁净，由收尘风机排出，而粉尘则被阻止，吸附在滤芯的表面，然后由脉冲阀控制向滤芯内部喷吹高压气体，将粉尘震落，进入集料斗，经过锁风下料装置排出）进行净化处理。

配水：采用水泵将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减水剂：项目所需的减水剂由计量泵从外加剂罐抽至搅拌机内。

（3）搅拌工序 骨料、粉料、水在搅拌机的作用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合格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至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在落料口设置围挡，防止混凝土浆喷溅。搅拌机与皮带输送机连接处密闭，搅拌机主体密闭，因此，搅拌工序产尘点主要为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

（二）项目干拌沙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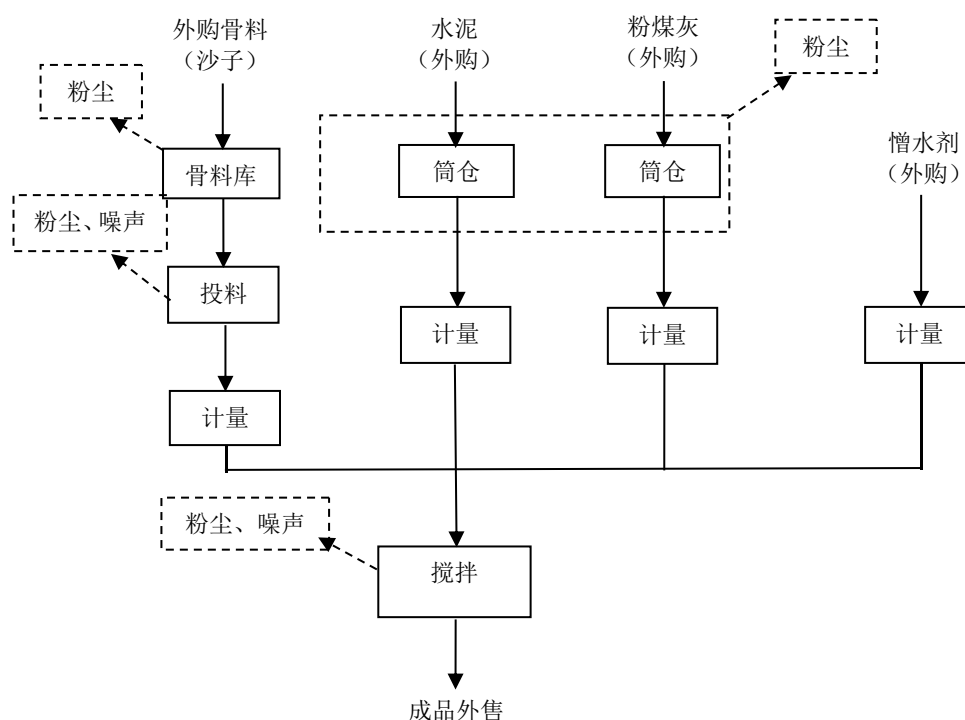


图4 营运期干拌沙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u>(1) 骨料: 沙子由汽车运输进厂卸入骨料库。用铲车转入上料机, 通过自动称量后, 经设置密闭廊道的皮带输送至搅拌站料斗内。骨料在经铲车装入骨料库的过程会产生粉尘。</u> <u>(2) 粉料: 所需的粉料均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仓, (其中包括水泥粉料筒仓 1 个, 粉煤灰筒仓 1 个), 然后打开蝶阀, 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 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 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 称好的粉料由称量斗下方的气动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粉料进入筒仓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螺旋输送过程密闭。</u> <u>(3) 搅拌、成品: 经过计量秤按配比要求称量的骨料、水泥、粉煤灰, 分别进入搅拌机完成搅拌后, 由运输车从储料斗下方装车后直接运走外售。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 搅拌机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u>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 废气: 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车辆尾气。 (2) 废水: 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是设备噪声。 (4) 固废: 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2、运营期 (1) 废气: 主要为物料装卸、运输、堆场、上料、搅拌、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 (2)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 (3) 噪声: 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主要为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沉渣、除尘器粉尘和生活垃圾。
--	--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9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0 年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表 单位$\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2	160	89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保证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减少颗粒物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西侧 0.34km 的清水河，清水河属于唐河支流，清水河和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最近的国（省）控断面为郭滩断面。本次评价收集了该断面 2020 年 1~7 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来源为南阳						

市环保局)，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 唐河郭滩断面 1-7 月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1 月	17	0.33	0.05
2 月	15	0.29	0.06
3 月	15	0.265	0.04
4 月	18	0.325	0.07
5 月	16	0.292	0.02
6 月	17	0.33	0.09
7 月	19	0.355	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郭滩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对东、南、西、北厂界外和西北侧沿街住户进行现场实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10.9		10.10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	49	57	46	60	50
2	南厂界	55	45	54	45		
3	西厂界	57	44	53	44		
4	北厂界	59	48	59	48		
5	西北侧沿街 住户	58	48	58	4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和西北侧沿街住户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西北侧沿街住户	NW	18	20 人
		东北侧沿街住户	NE	75	68 人
		咎岗乡	NW	110	880 人
		康庄	SE	308	320 人
	声环境	西北侧沿街住户	NW	18	20 人
	地表水环境	清水河	W	340	小型
	地下水环境	厂址及四周			
土壤环境	厂址及四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和 3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		0.5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		10mg/m³
	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24 号）		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		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		0.5mg/m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		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5mg/m³，油烟去 除效率≥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不需要申请 COD 和 NH3-N 总量指标。大气不需要申请 SO2 和 NOx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14 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地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 4m³ 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设置 5m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施工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输及施工时间在昼间进行，严格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设置施工围挡，采用硬质材料，对较近居民一侧设置 2 米高围挡，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县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堆场、上料、搅拌、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两个产品共用 1 条生产线，粉尘产生量在一起核算。		
	1.1 废气产排情况		
	(1) 上料粉尘		
	石子、沙子由铲车送入料斗，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按 0.01kg/t 原料计。本项目石子和沙子年使用总量 810860 吨（混凝土和干拌沙浆总用量），则上料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8.109t/a（3.379kg/h）。本项目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输送到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无组织产生量 0.8109t/a, 0.3379kg/h; 水喷淋和厂房阻隔的去除效率按 80% 计, 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622t/a, 0.0676kg/h; 袋式除尘器效率 99.6%, 风机风量 5000m³/h, 有组织排放量 0.0292t/a, 0.0122kg/h, 2.43mg/m³。 (2) 搅拌粉尘 石子、沙子、水泥和粉煤灰等搅拌过程产生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 物料, 项目物料总量为 977460t/a, 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9.549t/a (8.145kg/h), 采用密闭式搅拌机且置于密闭搅拌楼内, 袋式除尘器效率 99.6%, 风机风量 5000m³/h, 则有组织排放量 0.0782t/a, 0.0326kg/h, 6.52mg/m³。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2#) 排放。 (3) 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为罐车运输, 入厂后经气泵压入筒仓储存, 在充库进料时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溢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 储罐顶呼吸孔放空口处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kg/t (装料)。本项目水泥年使用量 117600 吨, 则粉尘产生量为 14.112t/a (5.88kg/h), 仓顶袋式除尘器效率 99.6%, 风机风量 3000m³/h, 则有组织排放量 0.0564t/a, 0.0235kg/h, 7.84mg/m³。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3#) 排放。 (4) 粉煤灰筒仓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为罐车运输, 入厂后经气泵压入筒仓储存, 在充库进料时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溢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 储罐顶呼吸孔放空口处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kg/t (装料)。本项目粉煤灰年使用总量 49000 吨, 则粉尘产生量为 5.88t/a (2.45kg/h), 仓顶袋式除尘器效率 99.6%, 风机风量 3000m³/h, 则有组织排放量 0.0235t/a, 0.0098kg/h, 3.27mg/m³。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4#) 排放。 (5) 装卸粉尘 原料堆场的主要环境问题是骨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本项目的储运区和生产区均由钢结构厂房遮蔽, 呈封闭性结构, 料场上方设置有管道洒水系统, 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洒水喷头,
--	---

可实现对料场全网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砂石扬尘主要为产生于装卸环节。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left(\frac{M}{13.5} \right) \times e^{0.16u}$$

式中：Q----汽车装卸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唐河县常年平均风速为 2.9m/s）；

M----汽车装卸料量，取 50t/车次；

经计算，Q 为 9.37g/次，则装卸次数约 18000 次，则起尘量为 0.169t/a（0.0234kg/h）。

可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①企业建设全封闭性砂石料库，对料场裸露地面进行硬化；

②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③针对商混站骨料卸料粉尘，评价建议商混站原料库上方安装洒水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确保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进行洒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去除率可达到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169t/a（0.0023kg/h）。

（6）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主要为碎石和沙子，粒径较大，堆场不易产生粉尘。评价要求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碎石按粒径不同堆放专门区域，不同规格的原料堆场设置高 2m 左右的隔墙，防止各种级配的集料串场，物料转运所用皮带廊上部封闭，廊下部设收料装置，厂区主要道路、生产区进行硬化，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以达到防尘降噪的效果，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运输粉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

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

②沙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回用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④厂区内运输道路出现裂纹、浅坑时，应及时进行修补，避免灰尘积存造成扬尘。

综上采取措施后，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建食堂，根据项目工作制度及具体情况，预计投产后 10 人在厂区用餐（3 餐），则每天用餐人次为 30，食用油按 15g/（人·次）计，则食堂使用食用油 0.45kg/d，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的 3%计，全年工作 300d，每天烹饪时间按 3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45kg/h（4.05kg/a），产生浓度为 1.5mg/m³。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根据设备资料，该净化器油烟去除率可达 90%，风机风量 3000m³/h，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4kg/h（0.405kg/a）、排放浓度 0.15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最终食堂油烟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	粉尘	8.109	3.379	上料机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1#或者备用的 5#）排放	有组织	0.0292	0.0122	2.43
					无组织	0.1622	0.0676	/
搅拌	粉尘	19.549	8.145	密闭搅拌楼连接负压集气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2#或	有组织	0.0782	0.0326	6.52

				者备用的 6#)排放				
水泥筒仓	粉尘	14.112	5.88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 (3#) 排放	有组织	0.0564	0.0235	7.84
粉煤灰筒仓	粉尘	5.88	2.45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 (4#) 排放	有组织	0.0235	0.0098	3.27
装卸	粉尘	0.169	0.0234	密闭厂房、喷淋抑尘	无组织	0.0169	0.0023	/
食堂	油烟	0.004	0.0045	安装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	0.0004	0.0004	0.15

表 1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技术是否可行
1	上料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6	5000	可行
2	搅拌	密闭搅拌楼+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6	5000	可行
3	水泥筒仓	密闭筒仓+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6	3000	可行
4	粉煤灰筒仓	密闭筒仓+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6	3000	可行

表 17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上料排气筒	E112°51'2.923" N32°34'37.367"	15	0.2	20	一般
DA002	搅拌排气筒	E112°51'3.638" N32°34'38.796"	15	0.2	20	一般
DA003	水泥筒仓排气筒	E112°51'3.471" N32°34'39.375"	15	0.2	20	一般
DA004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E112°51'3.754" N32°34'39.182"	15	0.2	20	一般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上料、搅拌、筒仓等有粉尘产生, 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连接负压收集管道,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量 0.0292t/a, 0.0122kg/h,

2.43mg/m³；搅拌在密闭搅拌楼进行，搅拌楼连接负压收集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0782t/a，0.0326kg/h，6.52mg/m³；水泥筒仓筒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0564t/a，0.0235kg/h，7.84mg/m³；粉煤灰筒仓筒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0235t/a，0.0098kg/h，3.27mg/m³；每个排气筒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和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24号）（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袋式除尘器是一款高效常用的除尘器，采用集气罩和密闭方式集尘，能有效收集和去除粉尘，该措施稳定高效，处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其中，对环境影响增加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工况。经调查，非正常工况约3个月发生一次，非正常工况下粉尘去除率约8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好等	颗粒物	122mg/m ³	19.46kg/a	8h/次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DA002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好等	颗粒物	326mg/m ³	52.13kg/a	8h/次	
DA003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好等	颗粒物	392mg/m ³	37.63kg/a	8h/次	
DA004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好等	颗粒物	163mg/m ³	15.68kg/a	8h/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对比排放标准（见上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u>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0 年监测数据，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 和 O₃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u>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等）。 2.1 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330m³/a），排污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量为 0.88m³/d（264m³/a）。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120mg/L。生活污水经 2m³隔油池和 2m³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2）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 ①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厂区车辆用水清洗，清洗用水 9000m³/a，冲洗水经 5m³沉淀池（1#）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 2.0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600m³/a。
--	--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需要定时清洗，清洗计用水 300m³/a，冲洗水经 5m³ 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为 0.5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150m³/a。 ③罐车清洗废水 罐车需定时清洗，需清洗计用水 1200m³/a，冲洗水经 5m³ 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u>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后回用于生产</u>，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为 0.5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150m³/a。 ④产品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需添加水，根据物料比例，产品用水约为 69740m³/a，该部分用水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⑤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喷淋用水量为 3.0m³/d(900m³/a)，部分蒸发，部分进入原料，无废水产生。 ⑤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需要用时，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部分蒸发，部分入渗，无废水产生。 2.2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 2m³ 隔油池和 2m³ 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5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设置 5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由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等单次用水和排水均小于 5m³，因此 5m³ 沉淀池合理可行。 2.3 可行性分析 <u>项目生产废水可以实现循环利用，该项目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消纳的需求，因此该措施可行。</u> <u>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生产和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u>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	--

表 3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结果	
1	搅拌机	90	设备白天运行, 并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70	
2	上料机	85			65	
3	风机	80			60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衰减公式：

$$L_{eq}=L_A-20lg\left(r_1/r_0\right)$$

式中：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₁/r₀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31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
东	搅拌机	70	12	48	50	/	/	60	达标
	上料机	65	13	43					
	风机	60	15	36					
南	搅拌机	70	25	42	44	/	/	60	达标
	上料机	65	27	36					
	风机	60	12	38					

	西	搅拌机	70	46	37	38	/	/		达标
		上料机	65	48	31					
		风机	60	50	26					
	北	搅拌机	70	32	40	41	/	/		达标
		上料机	65	49	31					
		风机	60	42	28					
	西北侧沿街住户	搅拌机	70	93	31	33	58	59		达标
		上料机	65	107	24					
		风机	60	90	21					

注：项目只在昼间营运，故只预测昼间。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和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机和搅拌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周围围挡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车辆清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4.1 固废产生情况

（1）沉淀池沉渣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沉淀池会产生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类比同类企业，产量约为 35t/a，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车辆冲洗沉渣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该过程有沉渣产生，类比同类项目，沉渣产生量约15t/a，收集后自然干化，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除尘器粉尘

上料、搅拌和筒仓产生除尘器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除尘器效率计算，粉尘产生量为46.6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2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粉尘可回用到搅拌工序，实现废物再利用，车辆冲洗沉渣经自然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该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影响识别

(1) 影响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型的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化粪池、沉淀池等底部采取硬化和防渗，容积满足贮存要求，不会造成废水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粉尘的大气沉降污染。

(2)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上料机、搅拌机	上料、搅拌等	大气沉降	废气	颗粒物	正常工况

	等																															
6.2 土壤影响分析 主要分析项目运营期粉尘大气沉降对厂址及周边土壤的环境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产生量较少，且采取了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较高，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上料、搅拌等过程产生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假如因意外因素致使袋式除尘器不能正常工作，会导致颗粒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不达标排放情形，向周边大气环境排入大量颗粒物。 为避免出现不达标排放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环保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能够高效处理污染物，及时维护和保养，保证环保设备高效运行，最大程度上减免非正常情况发生。 项目生产严格落实安全规章制度，防高空坠落、防设备打击、防电防火，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减少环境风险影响。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排污位置</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率</th><th>监测单位</th></tr> <tr> <td>1</td><td>废气</td><td>1-4# 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排气筒排放口</td><td>每半年监测 1 次</td><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td></tr> <tr> <td>2</td><td>废气</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厂界</td><td>每半年监测 1 次</td></tr> <tr> <td>3</td><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四周厂界</td><td>每半年监测 1 次</td></tr> </table>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1-4#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1-4#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9、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 15 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咎岗自然资源所开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唐河县咎岗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符合咎岗乡村镇整体规划；规范建设，严格控制厂界与北侧道路的安全距离。 （2）本项目东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4.6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43.4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₁₀、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4）项目建成后粉尘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9%，具体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上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上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	4.0
	搅拌粉尘	密闭搅拌楼+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	3.0
	水泥筒仓粉尘	仓顶除尘器+仓顶排气筒（3#）	1.0
	粉煤灰筒仓粉尘	仓顶除尘器+仓顶排气筒（4#）	1.0
	装卸粉尘	厂房内部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6.5
	堆场粉尘		
	运输粉尘	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	1.5
	传输粉尘	采用全封闭传送带	1.0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2m ³ 隔油池和 1 座 2m ³ 化粪池	1.0
	洗车废水	1 座 5m ³ 沉淀池	1.2
	初期雨水	1 座 20m ³ 初期雨水池	1.5
	罐车内部清洗废水	1 座 5m ³ 沉淀池，1 台砂石分离机	2.2
	搅拌机清洗废水		
固废	车辆冲洗沉渣	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0.1
	沉淀池池渣	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 2 个收集箱	0.2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合计			2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	颗粒物	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1#) 排放,上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标准和《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豫环攻坚办[2020]24号)
	搅拌	颗粒物	密闭搅拌楼连接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2#) 排放	
	水泥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仓顶排气筒 (3#) 排放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仓顶排气筒 (4#) 排放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厂房内部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3标准和《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豫环攻坚办[2020]24号)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车辆防尘布覆盖	
	传输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传送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 2m ³ 隔油池和 3m ³ 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车辆冲洗水设置 5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收集到初期雨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	SS	设置 5m ³ 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属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渣自然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平整、工作区和道路硬化、部分厂区采取绿化。			
生态措施	/			
环境风险	/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10 万吨干拌砂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664	0	0.3664	+0.3664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池渣	0	0	0	35	0	35	+35
	车辆冲洗沉渣	0	0	0	15	0	15	+15
	除尘器粉尘	0	0	0	46.65	0	46.65	+46.65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无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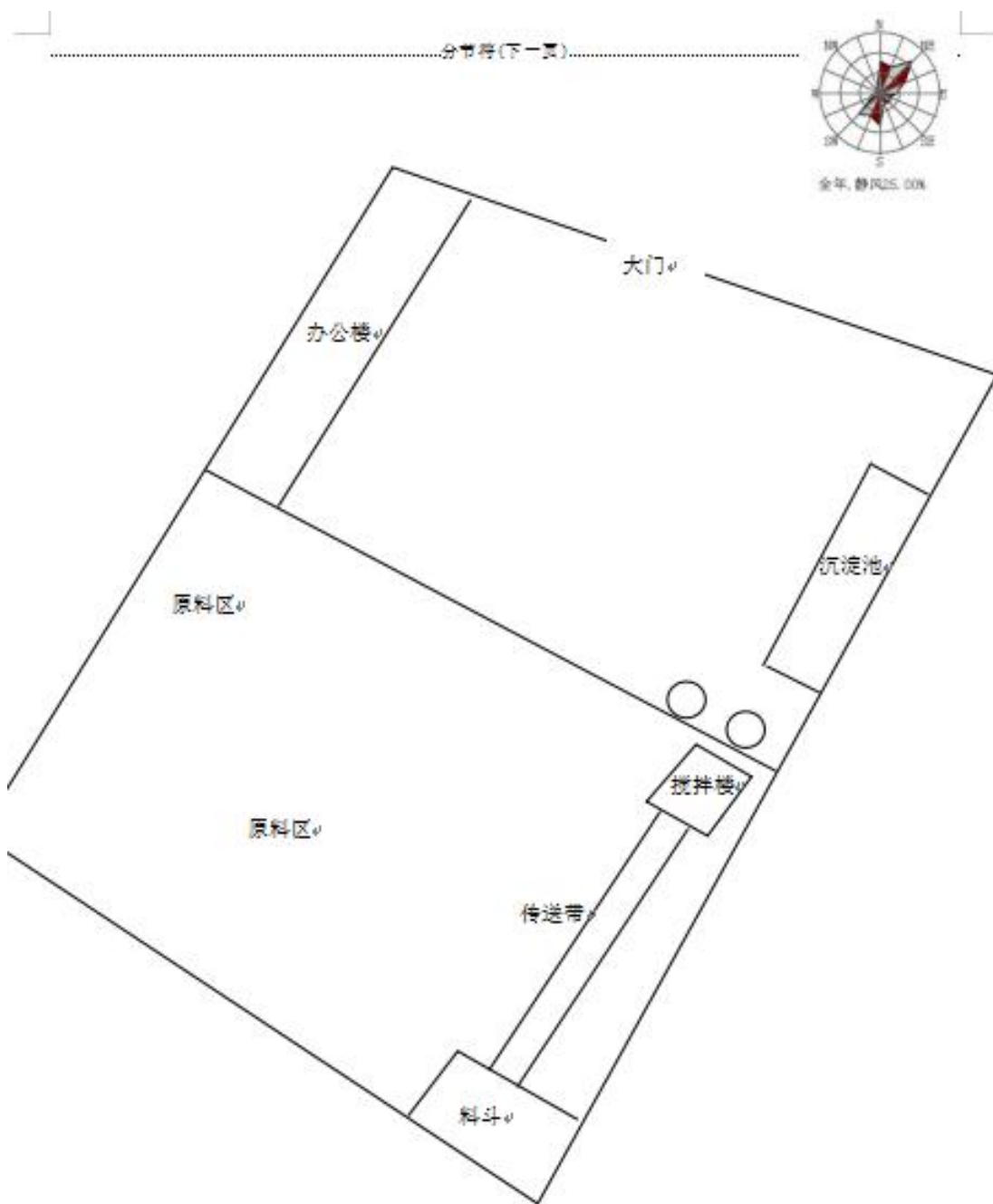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空地



北侧道路



东侧荒地



西侧田地

附图五·本项目照片

委托书

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10 万吨干拌砂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2021 年 10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8-411328-04-01-297902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方混凝土、10万吨干拌沙浆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9K2AJA2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15组东岗公路南 (原青砖厂)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一座集混凝土、干拌沙浆为一体的综合性搅拌站, 项目总占地面积7510平方米, 建设有站房、料场、办公室等; 工艺流程: 原料—检验—砼配—搅拌—运输; 主要设备: 铲车、传送带、上料机、沙浆拌和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咎岗乡咎岗街 15 组东岗公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7510 平方米，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特此证明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咎岗自然资源所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咎岗乡咎岗街 15 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项目占地面积 7510 平方米，项目占地符合咎岗乡村镇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咎岗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1 年 10 月 8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金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2AJA2B

名称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15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

登记机关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身份证





161600130622
有效期2022年4月18日

监 测 报 告

宛安环检【2021】第 101001 号

委 托 单 位：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 测 内 容： 噪声

监 测 类 别： 委托监测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委托单位：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 15 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	
委托方代表：郭总	电话：16639920333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承检单位：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161600130622	
地址：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联系电话：13937711379	
报告人：刘国	审核人：李柯
签发人：姚辉	签发日期：2021.10.13

一、任务由来

受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对该企业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及厂址西北侧沿街住户各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TJC-SJJ-02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四、质量控制

-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所有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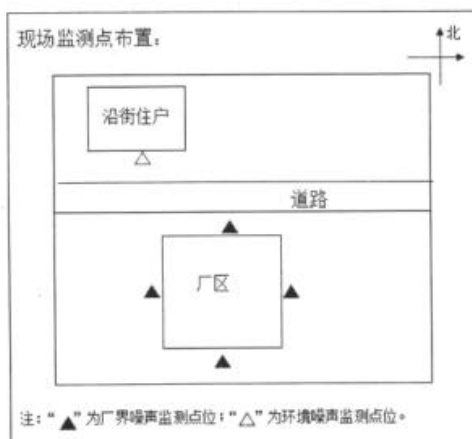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东侧厂界外 1 米	57	49
	南侧厂界外 1 米	55	45
	西侧厂界外 1 米	57	4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9	48
	厂址西北侧沿街住户	58	48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东侧厂界外 1 米	57	46
	南侧厂界外 1 米	54	45
	西侧厂界外 1 米	53	4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9	48
	厂址西北侧沿街住户	58	48

六、现场照片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600130622

名称: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600130622
有效期 2022年4月18日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
混凝土、10 万吨干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唐河县祥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500万元，在唐河县咎岗乡咎岗街15组东岗公路南（原青砖厂）建设年产40万方混凝土、10万吨干拌砂浆项目，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7510m²，建筑面积3500m²。外购的原料经上料、搅拌等加工成混凝土及干粉砂浆外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 2108-411328-04-01-297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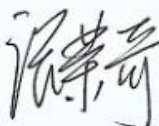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要修改完善内容：

- 1、完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 2、完善产品方案，核实项目建设的实际产能及原材料消耗数量；
- 3、细化 1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 4、细化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审查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估认为，该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专家：

2021年10月21日